

# 國立交通大學研三舍綜合交誼廳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場地名稱		研三舍綜合交誼廳			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		單位主管/ 社團負責人		課外組 審核	(學生團體)
活動	名稱			人數	
	時間	自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:00-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:00-16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:00-21:00	
	附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接裝其它電器設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額外佈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項：			

### 場地借用注意事項：

- 一 不得有煮食、烤肉、喝酒、抽煙等情事，且禁止使用其他明火設施。
- 二 請於晚上10時前完成場地復原並歸還，借用器材需抵押證件。
- 三 借用場地前、後應與管理單位偕同確認場地、設施狀況。
- 四 借用場地應注意各種設備之維護。倘有毀損，使用者(單位)應負賠償責任。

管理單位	承辦人		借出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:00-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:00-16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:00-21:00	收費依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	場地費	新台幣  (F407)
	住服組 組長		學務長		出納組		收據編號	
	保證金	新台幣 NT\$3000元	管理單位 暫收	經手人	退費金額	新台幣	簽收	

### 申請流程：

- ① 借用單位填寫本申請單並檢附活動說明資料，送單位主管/社團負責人核章；學生團體請加送課外組審核是否為登記在案之社團；研三舍住民自主辦理活動，請填具附件名單清冊後提出申請。→
- ② 經住宿服務組審核借用時段及應繳場地費金額，送學務長核章。→
- ③ 至出納組繳場地費後，申請單送研三舍服務中心繳保證金、登記始完成借用程序。

### 國立交通大學研三舍場地使用狀況（保證金據以核退）：

使用場地狀況：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恢復原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潔完成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到破壞或損毀；說明：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「國立交通大學研三舍綜合交誼廳管理辦法」第六條第      項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如有不遵守規定情事等，請宿舍管理員簽註實際情況並將本表擲回住宿服務組，住宿服務組據以檢討場地借用辦法。	
<b>管理員簽章：</b>	

備註：宿舍管理員於活動結束後填註「國立交通大學研三舍場地使用狀況」。

## 研三舍住民20人以上自主辦理之活動

活動日期(date) : (yr) / (mon) / (day)

活動目的(Objectives) 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參加者名單(Participant) :

學號/student NO	寢室/Room NO	姓名/Name	簽名/Sign
①			
②			
③			
④			
⑤			
⑥			
⑦			
⑧			
⑨			
⑩			
⑪			
⑫			
⑬			
⑭			
⑮			
⑯			
⑰			
⑱			
⑲			
⑳			

註：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向下延伸。 / When the form is insufficient, please extend it yourself.